

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石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城县财政局

石教科体字〔2020〕89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县幼儿园 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各幼儿园:

为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保障幼儿园、幼儿及家长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县学前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以及管理的意见》(赣发改收费字〔2013〕705号)和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江西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赣发改价调〔2018〕310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实际,现将我县幼儿园收费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

(一) 全日制幼儿园

1. 省级示范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 城区为 300 元/月/生。

2. 设区市级示范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 城区为 200 元/月/生。

3. 城区普通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 城区为 150 元/月/生。

4. 农村普通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 乡镇中心幼儿园为 120 元/月/生, 乡镇以下普通幼儿园为 100 元/月/生。

(二) 寄宿制幼儿园

寄宿制幼儿园在全日制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 30% 收取其保教费, 住宿费不再另外收取。

(三) 半日制幼儿园

半日制幼儿园按全日制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 60% 收取。

(四) 农村小学附设学前班

农村小学附设学前班的保教费为 80 元/月/生; 农村小学附设幼儿班的保教费为 100 元/月/生。

二、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

民办幼儿园保教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方式, 由民办幼儿园自主确定保教费标准。各民办幼儿园应根据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不同办学条件和质量、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兼顾我县经济发展水

平和居民承受能力及社会各方面意见等因素,合理制定本幼儿园保教费标准。

实行自主定价的民办幼儿园应是我县境内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机构。虽取得民办学校资格,但没有做到“四独立”(即独立法人、独立经费核算和人事管理、独立校园校舍、独立进行教育教学)的不在自主定价范围内,一律执行公办幼儿园收费政策。

三、其他收费、退费及资助

(一) 服务性收费与代收费

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教育、生活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应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保教费一并统一收取。幼儿园不得收取书本费。具体收费项目如下:

1. 服务性收费:伙食费。
2. 代收费:园服费。

(二) 退费

幼儿因故退(转)园的,幼儿园应当根据已发生的实际保教成本情况退还幼儿家长一定预收费用。具体退费办法如下:

1. 当月一周内要求退(转)园的,按本园所收取本月学费、住宿费标准的 75%退还;
2. 当月二周内要求退(转)园的,按本园所收取本月学费、住宿费标准的 50%退还;

3. 当月超过二周要求退(转)园的, 所收本月学费、住宿费不予退还。

(三) 资助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 按照 50% 的比例给予减免收取保教费。对无生活来源, 无法定抚养人,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以及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子女的保教费给予全免; 民办幼儿园可根据自身能力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给予帮扶, 切实解决弱势群体的入园、入托困难问题。

四、管理与监督

(一) 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幼儿园应在园内醒目位置设立公示栏(公示牌), 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计费单位以及价格投诉举报电话等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未经公示, 不得收费。

(二) 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住宿费(仅限民办幼儿园)及批准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外, 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 幼儿园对入园幼儿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保教费, 不得跨学期预收。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校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

(三) 公办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 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 应纳入政府非税收入预算管理。按照财务隶属关系使用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印(监)制的财政票据。

民办幼儿园收取保教费、住宿费，要按规定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刷的税务发票。

（四）幼儿园接受市监、教育、财政部门的收费监督检查时，要如实提供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财务报告、会计核算等资料。

（五）幼儿园取得的合法收费收入应主要用于幼儿保育、教育活动和改善办园条件，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平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幼儿园收取任何费用。

（六）建立诚信管理制度。对民办教育机构进行信用评估、记录信用等级、事项动态管理。对一些违反价格承诺、价质不符、收费水平明显过高、假借民办幼儿园名义变相提高保教费、社会反映强烈的，采取成本调查、约谈告诫、建立黑名单等措施，并根据《价格法》有关规定进行价格干预。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民办幼儿园监管。按照《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放开民办教育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15〕221号）规定，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等实行自主定价，合理确定收费标准、确保价质相符，并自觉接受市监、教育等部门的监管。县发改、市监、教育等部门将加强民办幼儿园收费事中、事后监管，积极引导民办幼儿园按市场机制的要求合理确定收费标准，维护民办幼儿园收费秩序。

(二)加大幼儿园收费检查力度。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办园的指导和监督,严格界定公办园与民办园的办园性质,加强对幼儿园的分类等级和办园类别管理,引导幼儿园逐步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要大力发展建设标准化公办幼儿园,积极支持鼓励发展普惠性质的民办幼儿园。财政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各幼儿园办园经费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市监、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各级各类幼儿园的收费监督管理,加大监管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幼儿园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以及在保教费外以开办特色班、实验班和兴趣班等名目另外收费的乱收费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六、本通知自 2020 年春季学期起执行,另有新的规定自动废除。



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石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城县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5 日